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002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.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.01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02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010 号）。

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,002.00 万元。2022 年 5 月 13 日，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和信验字（2022）第 000025 号）审验。2022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 年 5 月 23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	备注
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	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海港路支行	999004765410604	4,648,979.82	-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10,02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3,881.29
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33,881.2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,384,901.47
减：支付职工薪酬	5,384,751.47
手续费	150.00
四、期末余额	4,648,979.82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发行在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德衡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